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91號		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審字第9號		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4日		
聲請人	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		
案由	聲請人為審理所得稅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		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為審理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39號所得稅法事件，認應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14條之2第1項規定，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23條規定，侵害納稅義務人受憲法第15條規定所保障之財產權，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5條定有明文。是法官聲請，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系爭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（司法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參照）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述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提出違反憲法之確信論證及已達違憲之確信，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	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PDF 111年憲裁字第1691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裁定全文	PDF 111年憲裁字第1691號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聲請案		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PDF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1110421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		